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35號

債 權 人 好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永興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鐘孟軒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鐘孟軒、陳士聰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14,146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【註：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、項目、每月應繳租金金額、積欠租金年月份之起迄日、已付期數暨金額、未付付期數暨金額、究哪些項目之費用、總金額】，並逐一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完整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、未提出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、未提出債務人鐘孟軒已交付之押租金金額若干？可否扣抵請求金額？其理由及依據為何？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